

委託代理出席(使用印章) 授權書

(無授權者免附)

本廠商投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「桃園大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」招商案，茲授權_____

_____ (先生\小姐) 代理本廠商出席，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(決)標、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。該代理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，本廠商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，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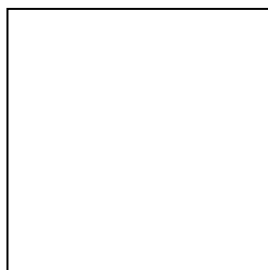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人姓名：

簽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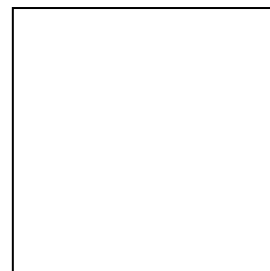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字號：

授權之使用印章：



投標廠商：

簽章



負責人姓名：

簽章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：

1.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。
2.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，或攜帶其他印章代替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。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